

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函

地址：33052桃園市桃園區公園路42號
承辦人：吳淑婉
電話：03-3325215
電子信箱：v0180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孔忠字第10600025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60002565_Attach01.doc、1060002565_Attach02.JPG)

主旨：本所訂於106年12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在桃園市孔廟大成殿廣場辦理「106年度冬季考生祈福活動」，請惠予轉知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為協助考生於緊張壓力中穩定心情，並祈求在至聖先師孔夫子庇佑下，能考運亨通、金榜題名，竭誠歡迎大家踴躍參加、共襄盛舉。
- 二、為服務考生，當日活動結束後，「狀元廊金榜題名」保留至107年2月28日，並分別於12/30、12/31下午1時、1/6、1/7、1/13、1/14上午9時在孔廟迴廊，由志工老師提供祈福小天燈DIY現場教學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- 三、檢附桃園市孔廟106年度冬季考生祈福計畫及活動海報（電子檔），請協助列印宣傳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



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縣至善高級中學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桃園高級中學、國立龍潭高級中學、國立內壢高級中學、國立武陵高級中學、國立陽明高級中學、國立楊梅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電 2017-12-07 文
交 07:38:54 章

裝



訂



線